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1
二、任务来源	2
三、工作简况	2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3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4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7
七、采标国际标准的情况	7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7
九、标准实施的建议	7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8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8

一、制定标准的意义

（一）制定标准的意义

近年来，成都市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速，城市绿化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市区绿化覆盖率逐年提高，公共绿地面积不断增加，各类绿化项目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些成果展示了成都市在城市绿化方面的决心和投入，也为市民提供了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然而，2017年发布的《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标准在当前已经无法满足城市绿化发展的需求，也不符合成都市现有的绿化实际情况。因此，对这一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以适应成都市城市绿化的新形势和发展要求，显得尤为重要。

（二）制定标准的意义

修订《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成都市地方标准，以规范成都市绿化的术语和定义、通用要求、栽培管理、设施维护、垃圾处理等技术内容，能够进一步提升全市城市绿化养护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并显著提高绿化养护的整体质量，修订并完善现有的《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标准，制定一套更具操作性的规范，以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提供更加明确和科学的指导依据。

二、任务来源

2023年3月，邀请了园林、标准化领域相关专家针对本标准技术内容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协调性等方面进行了技术复审论证，结论为继续有效，并补充完善现有相关技术内容。2023年11月，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本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并按照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转化为成都市地方标准。遂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组织修订《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的计划，并委托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标准修订工作。

三、工作简况

（一）成立标准工作起草组

2024年4月，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共同修订地方标准的相关事宜，并对标准修订工作进行总体部署。

（二）资料收集和调研

工作组通过研讨拟定了标准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安排，收集了大量技术资料，包括国家、地方园林绿化相关政策、标准及科研论文等文献资料，通过对收集资料的整理分析，工作组归纳总结了各地园林绿化养护等级划分的优缺点，明确了下一步工作重心。

为确保制定的标准切实、有效地符合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实际。标准起草工作组对主管单位、绿化养护施工队等单位开展了全面的基础调研工作，并与相关单位的专家进行了细致探讨，获得了大量关于城市绿化养护等级划分内容的相关资料，为标准内容的详实性和可行性打下了基础。

（三）拟稿

2024年4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查阅并参考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化文件、学术论文等文件资料，并通过与相关单位的专家进行讨论后编制了《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标准草案。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为保证标准编制的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确保《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编制质量，标准起草工作组在编制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1）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2）符合成都市园林绿化养护等级划分现状和实际。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所依据的技术性文件包括：

本文件所引用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均为现行且

有效的，条文中给出编号，以便于使用时查找。主要参考资料：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420-200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CJJ 7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91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一）标准结构

本文件包含以下部分：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的术语和定义、通用要求、各养护对象松土、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复壮更新、设施维护、垃圾处理等养护措施的养护质量等级划分技术。

（二）标准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绿化的日常养护，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三）术语和定义

该部分参考 CJJ/T 91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中的定

义对生长势、分枝点、疏枝、短截、有花率、保存率等做出定义。

（四）等级划分

该部分依照精细化养护，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

（五）通用要求

该部分从安全、环保、巡视巡查、土壤（除水湿生植物）、施肥、资料管理、质量（频次）要求等方面对各等级绿化养护提出通用要求。

（六）乔木养护

该部分从景观效果、叶片、树干、树冠、病虫害防治、树穴、松土、施肥、保存率、成活率、补栽、支撑、扶正、冲洗、浇水、设施维护、卫生、应急处置等方面对行道树和其他区域乔木进行养护质量等级划分。

（七）灌木养护

该部分从景观效果、生长势、杂草控制、排水、病虫害防治、卫生、松土、补栽、设施维护等方面对整形式灌木和自然式灌木进行养护质量等级划分。

（八）草坪及草本地被养护

该部分从景观效果、生长势、绿量、杂草控制、病虫害防治、卫生、补栽、复壮更新等方面对草坪及草本地被进行养护质量等级划分。

（九）地栽时令花卉养护

该部分从景观效果、花期及有花率、生长势、杂草控制、排水、病虫害防治、卫生等方面对地栽时令花卉进行养护质量等级划分。

（十）立体绿化养护

该部分从景观效果、生长势、杂草控制、排水、病虫害防治、卫生等方面对进行规范。

（十一）容器绿化养护

该部分从景观效果、杂草控制、生长势、排水、病虫害防治、卫生等方面对立体绿化进行质量等级划分。

（十二）竹类养护

该部分从景观效果、杂草控制、生长势、排水、病虫害防治、卫生等方面对容器绿化养护进行质量等级划分。

（十三）水湿生植物养护

该部分从景观效果、生长势、排水、病虫害防治、卫生、水质等方面对容器绿化养护进行质量等级划分。

（十四）水体养护

该部分从景观效果、水质、驳岸、设施、卫生等方面对水体养护进行质量等级划分。

（十五）设施维护

该部分从景观效果、园林建筑及构筑物、道路地坪、花架、围栏、假山叠石、置石、雕塑小品、木质地板（含防腐

木)、上下水、椅凳、垃圾箱、标志牌、维护等方面对设施维护进行等量等级划分。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七、采标国际标准的情况

由于不同的国情和组织构架，经查询，目前还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相关标准的要求。

九、标准实施的建议

(一) 实施标准的要求

本文件一经发布即实施，且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对相关管理部门和实施机构的负责人进行宣贯，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使标准的关联方能及时、准确地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二) 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所有的使用者应严格依据本标准规定的养护技术要求等内容作业。

(三) 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本标准制定标准无过渡期建议，建议标准在完成标准化主管部门合法、合规流程后，尽快实施。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相关专利的情况。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本文件的实施可以有效总结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的科学经验，指导和规范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的相关工作，实现由景观短效型向景观长效型的转变，以促进公园绿地品质的整体提升。

《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标准起草组

2024年5月